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卫东区中小学校新增变压器及线路改造升级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卫东区中小学校新增变压器及线路改造升级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天地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4957.61万元，资产总额为3852.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天地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5日